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出资人组会议暨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收到了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送达的（2021）粤 01 破申 140 号《民事裁定书》和（2021）粤 01 破 282 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广州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同日指定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2021 年 10 月 19 日，广州中院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6）和《关于法院准许公司在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2021 年 9 月 29 日，广州中院发布（2021）粤 01 破 282-1 号《公告》，定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 4 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鉴于公司的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公司将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召开出资人组会议暨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表决。现将召开出资人组会议暨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出资人组会议暨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暨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一种投票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沿江大道 393 号 501 室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会议审议议案

1、审议公司《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上述议案依法提交出资人组会议暨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项内容详见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2、审议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项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注意事项

1、第 1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出资人组会议暨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第 2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出资人组会议暨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暨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2.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国有股股东由国有股权代表出席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国有股权代表书面委托书。

3、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现场登记、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邮件请在 2021 年 11 月 8 日 16:00 前送达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信函请注明“出资人组会议暨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3 号 501 室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5、登记时间：2021 年 11 月 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0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暨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3 号 501 室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0）82162933

邮箱：dm@lonkey.com.cn

传真：（020）82162986

邮编：510627

联系人：刘垚先生

2、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会议工作人员将于会议开始前 10 分钟结束实际与会人数统计，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提前到场。

（3）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23；

2、投票简称：浪奇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暨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9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暨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止。

被委托人名称: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权限如下（请在您的选择项下面的“□”内打“√”）：

根据本人意愿，被委托人对列入本次出资人组会议暨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的审议事项（ ☐ 具有 ☐ 不具有）表决权					
被委托人对可能纳入本次会议议程的临时提案（ ☐ 具有 ☐ 不具有）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2.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被委托人对每一临时提案具有表决权的情况下，可投票。					